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明輝

姚慶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96、27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明輝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姚慶男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周明輝所有錐子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周明輝、姚慶男（下合稱為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故起口角爭執，然渠等卻均未能克制自身情緒，且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衝突，率爾攻擊對方，致告訴人即被告姚慶男受有右上臂咬傷、右手擦傷及右下巴擦傷之傷害；告訴人即被告周明輝則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胸部挫擦傷併右側第六肋骨骨裂及右後背擦傷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均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周明輝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6796偵卷第15頁），與除本案外，無其他犯罪前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姚慶男則自陳學歷為國小、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語（見偵16796卷第21頁）；

01 暨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05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錐子1支，係被告周明輝
06 所有，且於本案衝突過程中，用以抵住姚慶男之物，業據被
07 告周明輝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16796卷第128頁），堪認
08 係被告周明輝所有，且供其犯本案傷害罪所用之物，自應依
09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12 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媚 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勤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796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7422號

05 被 告 周明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姚慶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2 （臺中○○區戶政事務所）

13 居無定所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明輝係街頭表演者，姚慶男（所涉公然侮辱罪嫌，另為不
19 起訴處分）係臺北車站附近街友。緣周明輝於民國113年4月
20 22日8時30分許，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與館前路口旁
21 準備開始演出，姚慶男移動至周明輝表演場地旁乞討，周明
22 輝要求姚慶男至別處乞討，雙方遂起口角爭執，竟相互基於
23 傷害之犯意，周明輝先持錐子抵住姚慶男，姚慶男奪取後反
24 攻擊周明輝，雙方相互爭奪進而扭打倒地，周明輝於扭打過
25 程以口咬姚慶男右上臂，致姚慶男受有右上臂咬傷、右手擦
26 傷及右下巴擦傷等傷害；周明輝則受有右手部擦傷、右胸部
27 挫擦傷併右側第六肋骨骨裂及右後背擦傷等傷害。隨即為警
28 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周明輝所有之錐子1把。

29 二、案經姚慶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及周明
30 輝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周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及供述	被告周明輝坦承有與被告姚慶男因上開口角爭執，並與被告姚慶男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姚慶男於警詢中之指述	被告姚慶男於警詢時雖以告訴人身分指述，然坦承有奪取被告周明輝所持錐子，並與被告周明輝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3	案發現場處理員警隨身密錄器之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及其附件（擷圖）、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扣案之錐子1把及其照片。	被告周明輝、姚慶男有傷害犯行之事實。
4	告訴人兼被告姚慶男、周明輝受傷影像擷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衛福部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	被告周明輝、姚慶男受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周明輝、姚慶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又扣案之錐子1把，為被告周明輝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檢 察 官 陳虹如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 記 官 陳禹成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